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1106036

传真:/

邮编:221711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6-83208552

传真:0516-83208135

邮编: 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3、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

4、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5、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2、项目环评批复

3、清洗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4、清洁剂成分说明

5、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6、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7、危废处置协议

8、工况说明

9、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风电齿轮箱、储能系统、热交换系统、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风电齿轮箱、储能系统共 2500t/a、热交换系统 4500t、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30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一期工程能力为：风电齿轮箱、储能系统共 500t/a、热交换系统 900t、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600t/a</td></tr>
<tr><td>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9 月 11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徐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徐州鑫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徐州鑫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td></tr>
</table>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7月）； 16、《关于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4〕35号，2024年8月1日）； 17、《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报告编号：HR25052031）； 18、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1.1 废气排放标准**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铝锭熔化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

级别、限值

具体见表 3-3。

表 1.1-1 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_2	NO_x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混砂废气（颗粒物）、制芯废气（颗粒物）、浇注废气（颗粒物）、落砂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62-2020）表 1 中各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混砂、制芯、浇注、落砂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混砂	混砂机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芯	射芯机		
浇注	砂型、金属铸型		
落砂	落砂机		
旧砂再生	破碎机		
打磨	打磨机、砂带机		
抛丸	抛丸机		

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压铸工序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甲醛	0.05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欢北引河。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1.3-1。

表1.3-1 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6~9	6~9
COD	400	50
BOD_5	220	10
SS	200	10
NH_3-N	30	5（8）*
TP	3	0.5
TN	4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1. 单位：mg/L，pH无量纲；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4 固废存放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10#，2024年7月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丰环项表〔2024〕35号）。项目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321MACH6XQF5D001U。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调试。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验收产能为 2000 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7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对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项目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平面布局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一期设计能力（t/a）	一期实际年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1	风电齿轮箱	过滤系统	2500	500	500	7200h
2	储能系统	电池包支架				
3	热交换系统	油、水、器链接件	4500	900	900	
4	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桥架、连接器	3000	600	600	
合计			10000	2000	2000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生产区	4000m^2	内置熔炼炉、保温炉、浇注机、切割打磨区、抛丸区、砂铸准备区域、加工中心、热处理区终检区等	4000m^2	内置熔炼炉、保温炉、浇注机、切割打磨区、抛丸区、砂铸准备区域、加工中心、热处理区终检区等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2	位于标准厂房西侧	500m^2	位于标准厂房西侧	未变化
	设备用房	400m^2	位于标准厂房中部的西侧	400m^2	位于标准厂房中部的西侧	未变化
	压缩空气系统	1 套	空气压缩机 1 套，压缩空气	1 套	空气压缩机 1 套，压缩空气	未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2	位于生产车间	1000m^2	位于生产车间	未变化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场均为汽车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场均为汽车运输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248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1463.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一期工程用水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1024.6t/a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m^3/a$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接管至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48m^3/a$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接管至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792t/a
			生产废水	$1m^3/a$	气密性测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m^3/a$	气密性测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增加 2 台气密性测试机，气密性测试用水量增加
				/	/	$49m^3/a$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增加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307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65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一期工程比环评设计减少 242 万 kwh/a
	供气			156 万 m^3/a	天然气管道引入	30 万 m^3/a	天然气管道引入	一期工程比环评设计减少 126 万 m^3/a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	$10000m^3/h$	废气密闭收集，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000m^3/h$	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较环评设计增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混砂、制芯废气（颗	$5000m^3/h$	混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和密闭收集的制	$10000m^3/h$	一期工程不涉及粘土砂混砂，覆膜砂制芯废气经	一期工程不涉及粘土砂混砂，覆膜砂制芯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

			粒物、非甲烷总烃）		芯废气一并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5000m³/h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5000m³/h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落砂、破碎废气（颗粒物）	8000m³/h	落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后与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本次验收不涉及粘土砂落砂及破碎，覆膜砂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粘土砂落砂及破碎。覆膜砂罗砂废气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颗粒物）	15000m³/h	废气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20000m³/h	分别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较环评设计增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抛丸废气（颗粒物）	5000m³/h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20000m³/h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风机风量较环评设计增加，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旋风除尘

					DA006 排气筒排放		DA006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焊接废气	/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食堂油烟	$2000m^3/h$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2000m^3/h$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未变化
			其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车间内加强通风	/	车间内加强通风	未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48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量较环评设计减少，处理工艺未变化
			生产废水	/	气密性测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气密性测试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增加清洗废水
	噪声			减振、隔声	/	减振、隔声	/	未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集中收集后外售	$16m^2$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偏西位置	位置变化
			危废暂存间 $40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分类收集，委托	$16m^2$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偏西位置	位置变化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未变化
		餐厨垃圾、隔油池残渣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餐厨垃圾、隔油池残渣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未变化

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设计劳动定员100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劳动定员45人，实行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时间300天，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涉及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环评设计设备台数（台/套）	一期设计设备台数（台/套）	一期实际设备台数（台/套）	变化量
1	熔炼炉	3T	1	0	0	0
2	熔炼炉	800kg	3	1	1	0
3	熔炼炉	600kg	0	0	1	+1
4	保温炉	500kg	10	3	3	0
5	除气除渣机	/	2	1	1	0
6	可倾式浇注机	860、1080、1310	8	4	4	0
7	低压浇铸机	/	2	1	1	0
8	浇铸自动线	自动浇铸机器人	2	0	0	0
9	落砂机	/	3	0	0	0
10	射芯机	ZJ958	5	1	1	0
11	全自动高紧实度造型机	Z147	3	0	0	0
12	锯床	S600	5	3	3	0
13	打磨机	/	10	10	10	0
14	湿式打磨台	/	5	3	3	0
15	湿式环保双工位砂带机	/	5	1	1	0
16	抛丸机	/	2	2	2	0
17	热处理系统	/	1	1	1	0
18	加工中心	/	20	6	6	0
19	数控车床	/	5	3	3	0
20	数控铣床	/	5	0	0	0
21	三坐标、光谱仪	CX-9600	1	1	1	0
22	无损探伤仪	/	1	1	1	0
23	强度仪	/	1	1	1	0

24	拉拔仪	/	1	1	1	0
25	气密检测机	/	2	2	4	+2
26	氩弧焊机	/	2	2	2	0
27	行车	/	4	4	4	0
28	破碎机	/	3	0	0	0
29	搓擦拭再生机	/	3	0	0	0
30	清洗池	/	0	0	1	+1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一期工程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t/a
1	铝锭	10160t/a	2030t/a	2030t/a	0
2	氩气	$60m^3$	12	12	0
3	覆膜砂	80t/a	16	16	0
4	粘土砂	1500t/a	0	0	0
5	切削液	9.6t/a	1.9	1.9	0
6	润滑油	4.8t/a	1	1	0
7	天然气	156 万 m^3	30	30	0
8	抛丸机用钢丸	2t	0.4	0.4	0
9	模具	100 套	0	0	0
10	清洗剂	0	0	1	+1

2.2.6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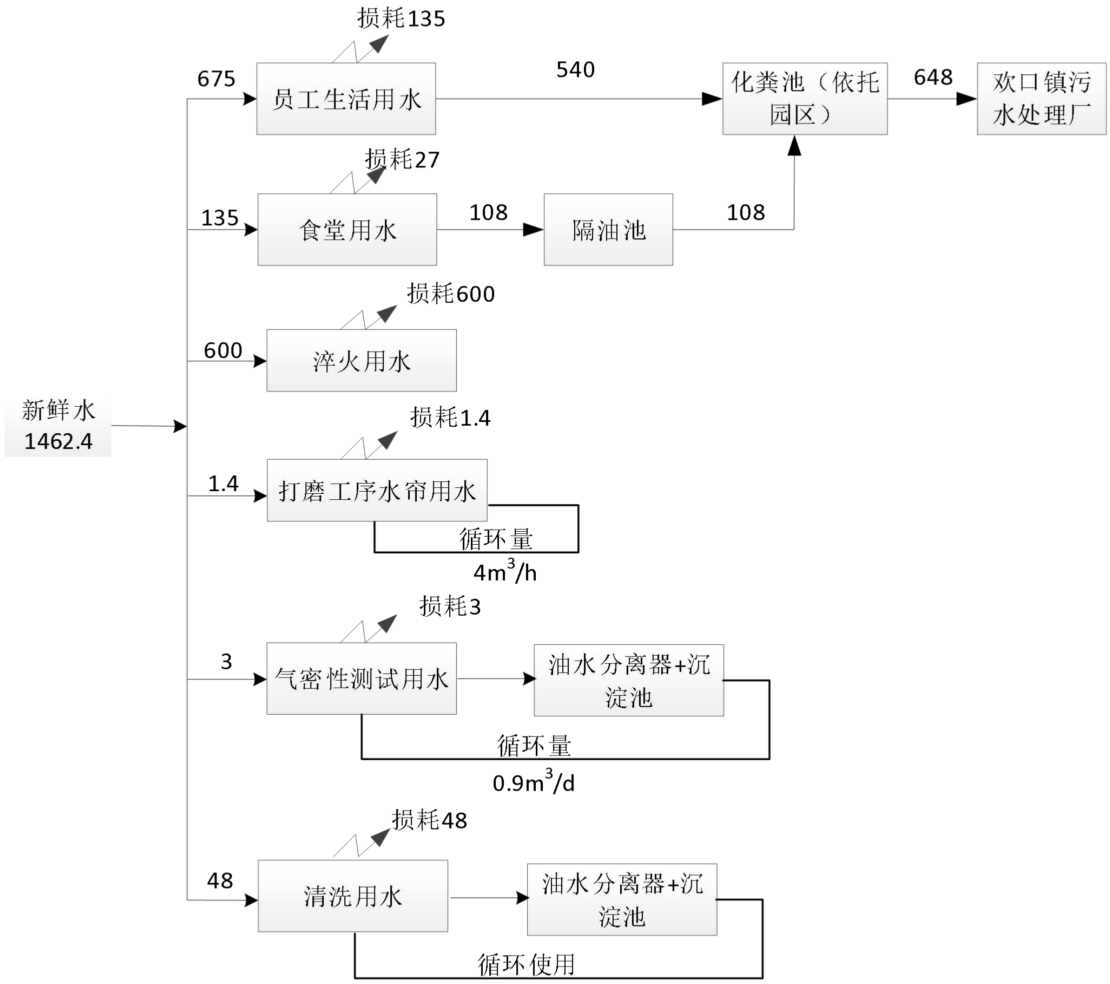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1、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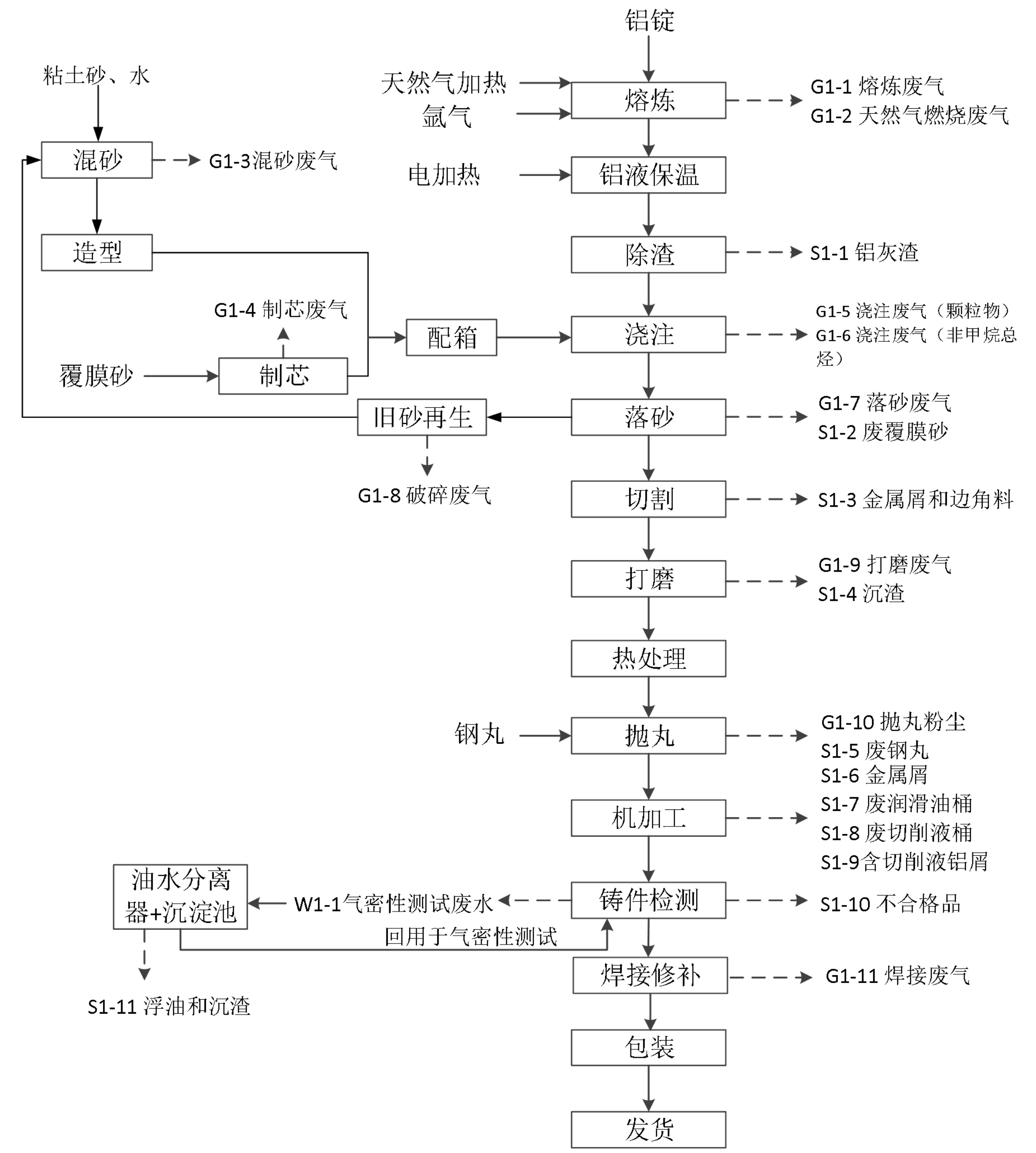

图 2.2-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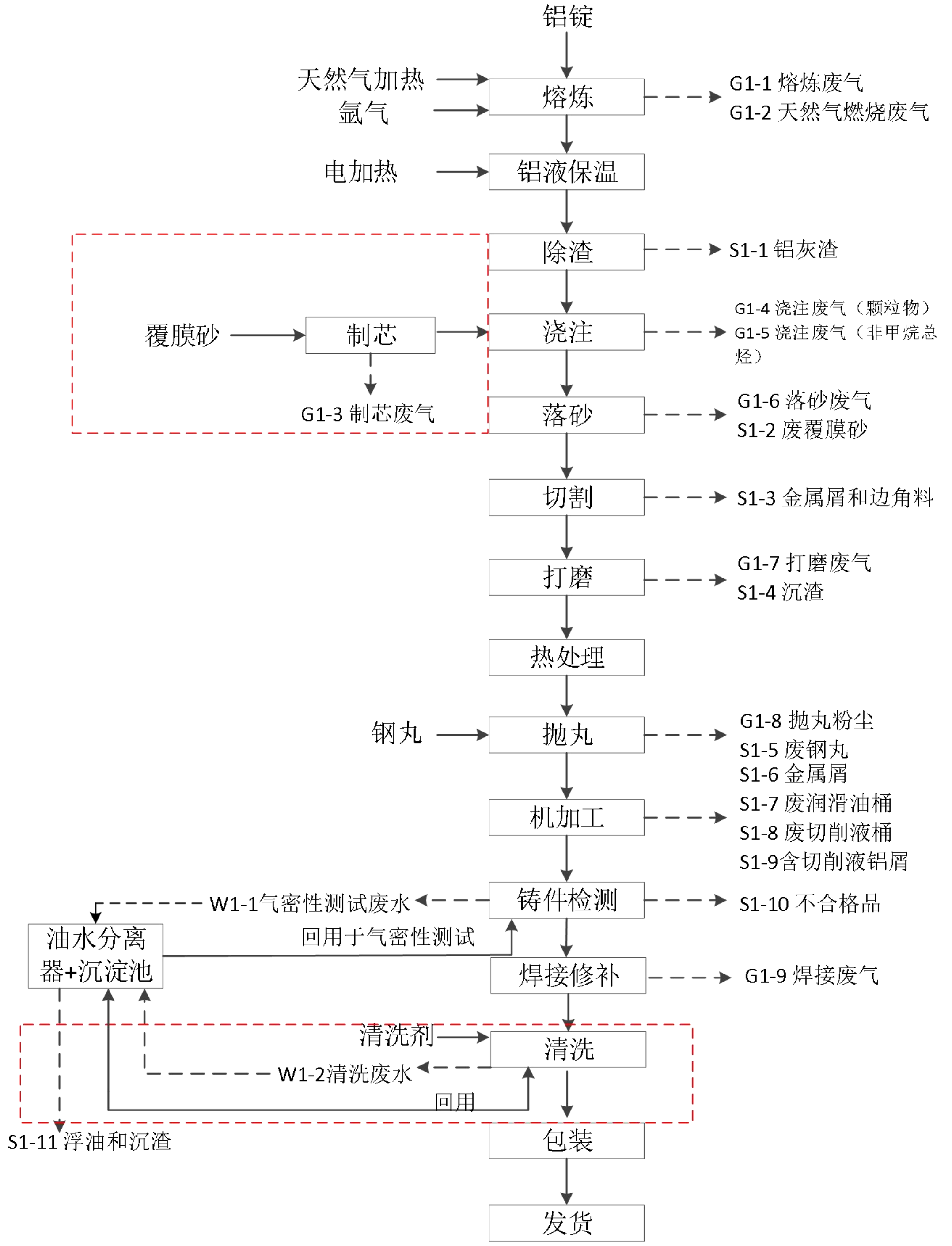

图 2.2-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炼：将铝锭放入天然气熔炼炉内熔化成铝水，熔化温度在 730℃以内。熔炼时通过除气机通入氩气，将惰性气体（氩气）破碎成大量的弥散气泡，并使其分散在铝水中；气泡在熔液中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吸收熔液中的氢，吸附氧化夹渣，并随气泡上升而被带出熔液表面，使熔液得以净化，熔炼过程产生熔炼废气 G1-1、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

（2）铝液保温：打开熔炼炉侧边底部的放液口，将铝液放入铝水包中，转运至保温炉中，保温温度为 650℃左右。铝液保温状态下，保温炉处于加盖封闭状态，需压铸时，开盖后将铝液移入压铸机内。保温炉采用电加热保温。

（3）除渣：在铝锭熔化过程中用类似于漏勺的工具对铝液中的杂质进行清理，清理后铝锭继续熔炼，当铝锭全部熔化到熔炼温度后，再次清理出的杂质即铝灰渣 S1-1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制芯

将覆膜砂直接加入射芯机，制作砂芯，射芯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该过程产生制芯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G1-3。

（5）浇注：部分熔化后的铝液倒入低压浇铸机的金属铸型中进行浇注，制成所需铸件，浇铸温度 600-700℃。低压铸造是使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完成充填型腔及凝固过程而获得铸件的一种铸造方法。由于所用的压力较低（20~60kPa），所以叫做低压铸造。

部分熔化后的铝液倒入砂型模具中制成所需铸件，为砂型铸造。

浇注过程产生生浇注废气（颗粒物）G1-4、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G1-5。

（6）落砂

人工将成型的砂型模具振动破碎，与铸件分离，覆膜砂所制成的砂型经落砂后产生废砂 S1-2，由覆膜砂厂家回收。落砂、旧砂再生过程产生落砂废气 G1-6。

（7）切割：用锯床切除铸件多余冒口，该过程有金属屑 S1-3 产生。

（8）打磨：用湿式环保双工位砂带机或人工使用打磨机在打磨台打磨去除在铸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毛刺或飞边。打磨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水帘处理，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1-7 以及沉渣 S1-4。

（9）热处理：将铸件送入淬火炉中加热，通过电加热保温，该温度为工件变相温度以上，改变工件的金相组织，从而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之后工件放入水池中进行冷却，淬火用水在淬火池中自然冷却，循环利用，因铸件高温导致蒸发量大，定期补充，无外排水。

（10）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或强化半成品铸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抛丸废气 G1-8、废钢丸 S1-5。

（11）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对半成品铸件进行机械

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S1-6、废润滑油桶 S1-7、废切削液桶 S1-8、含切削液铝屑 S1-9。

（12）铸件检测：铸件检测包含使用三坐标、光谱仪对铸件尺寸进行检测，使用无损探伤仪对铸件内部结构进行检测，使用强度仪、拉拔仪对铸件强度、延伸率等进行测试，利用检测设备对铸件放入气密性检测水池中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发货，不合格品经焊接修补后包装发货，无法修补的不合格品 S1-10 作报废处理。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9（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并且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利用溶化母材来形成焊缝，焊接烟尘只来自于母材）。气密性检测废水处理产生浮油和沉渣 S1-11。

（13）铸件清洗：使用清洗剂与水调配后对铸件进行清洗，之后晾干包装发货，铸件清洗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处理产生浮油和沉渣 S1-12。

产污环节：

类型	环评		一期实际		备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炼	颗粒物	熔炼	颗粒物	/
	铝锭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铝锭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混砂	颗粒物	/	/	一期无混砂工序
	制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制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浇注	颗粒物	浇注	颗粒物	/
	浇注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浇注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
	落砂	颗粒物	落砂	颗粒物	/
	破碎	颗粒物	/	/	一期无破碎工序
	打磨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
	抛丸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
	焊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气密性检测废水		气密性检测废水		不外排
	/		清洗废水		新增,不外排
噪声	/		/		/
固	落砂	废覆膜砂	落砂	废覆膜砂	/

废	切割	金属屑	切割	金属屑	/
	打磨	沉渣	打磨	沉渣	/
	抛丸	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
	机加工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屑	
	气密性检测	不合格品	气密性检测	不合格品	/
	除渣	铝灰渣	除渣	铝灰渣	/
	机加工	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	废润滑油桶	/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
	机加工	含切削液铝屑	机加工	含切削液铝屑	/
	气密性测试废水处理	浮油和沉渣	气密性测试废水处理	浮油和沉渣	/
	/	/	清洗废水处理	浮油和沉渣	新增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手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
	食堂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
	食堂废水处理	隔油池残渣	食堂废水处理	隔油池残渣	/

2.3 项目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变动

由表 2.2-4 可知，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为增加清洗剂用于最终产品的清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主要原辅材料变动，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清洗剂的成分说明可知清洗剂组分为：五水偏硅酸钠（3-10%）、脂肪醇（10-35%）、EDTA-2Na（0.1-2%）、去离子水（余量）、TX-10（5-10%），又根据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清洗为常温清洗，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新增清洗剂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变动

根据工艺流程图 2.2-2、2.2-3 对比可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中无粘土砂混砂造型，无旧砂再生，一期工程为覆膜砂制芯和模具铸造，焊接修补后、包装前滤盖等产品增加清洗工序，保证成品清洁。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工艺变动，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粘土砂造型造型，无粘土砂造型及粘土砂落砂及旧砂再生破碎废气产生，根据清洗剂的成分说明可知清洗剂组分为：五水偏硅酸钠（3-10%）、脂肪醇（10-35%）、EDTA-2Na（0.1-2%）、去离子水（余量）、TX-10（5-10%），又根据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清洗为常温清洗，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新增清洗工序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综上项目生产工艺变动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增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R2412602），项目生产工艺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变动

由表2.2-3可知，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为：项目设备变动为1台800规格的熔炼炉变更为1台规格为600kg的熔炼炉，增加2台气密检验机，1台清洗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变动，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5052031），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3-1 项目（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落砂、破碎废气（颗粒物）	落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后与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粘土砂落砂及破碎，覆膜砂碎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景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废气治理收集管线优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5052031），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平面布局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中，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在厂房内西南侧。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在厂房外北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界外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目标，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中淬火用水循环使用、气密性测试用水与铸件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图 3.1-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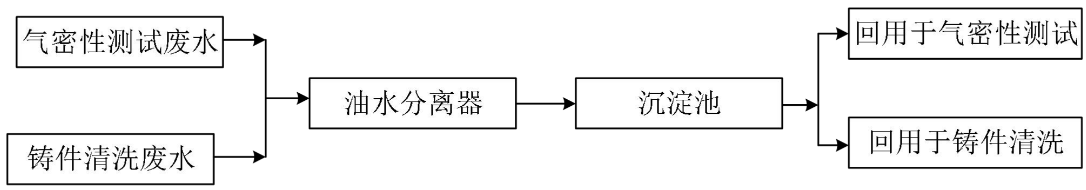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3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现场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混砂、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实际产生污染物名称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设备参数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废气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设置低氮燃烧器，经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000m^3/h
	覆膜砂制芯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制芯废气一并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0000m^3/h
	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5000m^3/h
	落砂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废气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20000m^3/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20000m^3/h
无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其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车间内加强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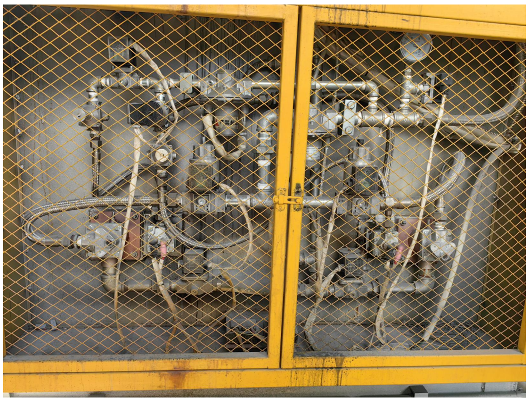	
低氮燃烧器	熔炼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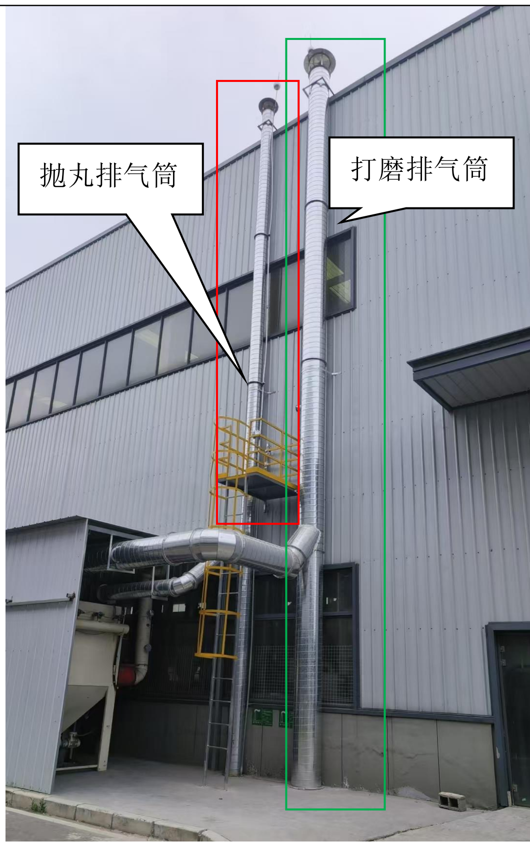

浇注、落砂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抛丸排气筒及打磨排气筒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制芯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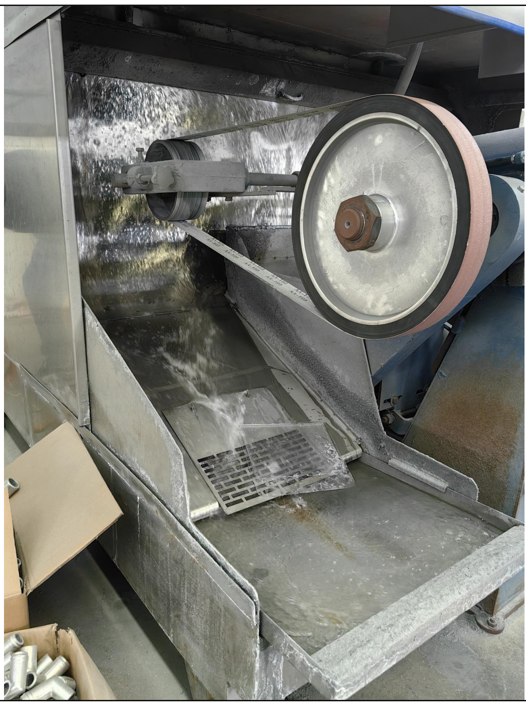	
打磨废气水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3.1-4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熔炼炉、保温炉、低压浇铸机、落砂机、射芯机、锯床、打磨机、砂带机、抛丸机、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6.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SW64	900-002-S64	1.4		
3	隔油池残渣		食堂	SW61	900-002-S61	0.01	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厂处理	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厂处理
4	餐厨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1.35		
5	废砂		制芯	SW59	900-001-S59	16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6	废金属屑		切割、抛丸等	SW59	900-099-S59	4.6	外售	外售
7	不合格品		检测	SW17	900-002-S17	0.6	外售	外售
8	除尘灰		混砂、制芯、落砂、破碎	SW59	900-001-S59	0.43	回用	回用
9	除尘灰		抛丸	SW59	900-099-S59	0.44	外售	外售
10	废钢丸		抛丸	SW59	900-099-S59	1	外售	外售
11	废布袋		（除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1.5	外售	外售
12	废模具		造型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	外售
13	废旧炉衬		熔炼	SW59	900-002-S59	11	外售	外售
14	打磨工序沉渣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53	外售	外售
15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炼	HW48	321-026-48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转	HW08	900-249-08	0.456		委托徐州绿源鑫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7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6		
1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65		
19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1		
20	除尘灰		熔炼、浇注	HW48	321-034-48	2.7		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2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徐州绿源鑫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96		
23	浮油及沉渣		废水处理	HW09	900-006-09	0.6		
24	含切削液铝屑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2		
25	废布袋		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即为产业政策所允许，同时该项目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产生量小，属于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厂址为工业建设用地，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中淬火用水循环使用、气密性测试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铸件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及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混砂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破碎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及焊接烟尘等。

铝锭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落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台、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铝锭熔化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混砂、制芯、浇注、落砂、破碎、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相对应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砂、浇注、落砂、打磨等工序未捕集的废气及焊接烟尘。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区内各噪声源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封闭、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残渣、餐厨垃圾、废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混砂、制芯、落砂、破碎工序除尘灰、抛丸工序除尘灰、废钢丸、（除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废布袋、废模具、废旧炉衬、打磨工序沉渣、铝灰渣、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熔炼、浇注除尘灰、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浮油及沉渣、含切削液铝屑、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残渣、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公司处置，废砂厂家回收、混砂、制芯、落砂、破碎工序除尘灰回用，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抛丸工序除尘灰、废钢丸、（除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废布袋、废模具、废旧炉衬、打磨工序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熔炼、浇注除尘灰、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浮油及沉渣、含切削液铝屑、熔炼、浇注工序废气处理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

4.1.4 总量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0.771t/a、二氧化硫 0.182t/a、氮氧化物 0.852t/a、非甲烷总烃 0.025t/a（含甲醛 0.0015t/a），在丰县区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440t/a、COD 0.427t/a、NH_3-N 0.043t/a、TN 0.05t/a、TP 0.007t/a；

全厂废水（排放环境量）：废水量 1440t/a、COD 0.072t/a、NH_3-N 0.007t/a、TN 0.022t/a、TP 0.0007t/a。

（3）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气密性测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气密性测试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及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混砂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破碎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及焊接烟尘等。铝锭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落砂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打废气经打台、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及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及焊接烟尘等。铝锭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浇注废气、落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废气经打台、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限值:混砂、制芯、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R25052031），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浇注、落砂、破碎、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限值;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限值:混砂、制芯、浇注、落砂、破碎、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限值;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砂、浇注、落砂、打磨等工序未捕集的废气及焊接烟尘。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浇注、落砂、打磨等工序未捕集的废气及焊接烟尘。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R25052031），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R25052031）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有组织):VOCs≤0.025t/a、颗粒物≤0.771t/a、SO_2≤0.182t/a、NOx≤0.852t/a。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1440/1440t/a，其中 COD≤0.427/0.072t/a、氨氮≤0.043/0.007t/a、TP ≤0.007/0.0007t/a、TN≤0.05/0.022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不超批复量。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1MACH6XQF5D001U。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4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来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因为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处废气处理管道长度不能满足采样孔开孔条件，故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熔炼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SO_2、NOx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2	制芯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3	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DA004	打磨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DA005	抛丸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2天，每天4次	二类区
厂房门口外1m	厂房门口外1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6.3-1，监测点位见附图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2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流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期间具体情况见表7.1-1。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单位	一期工程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5.5.26~2024.5.27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	风电齿轮箱及储能系统、热交换系统、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t/d	6.7	6	90
2025.5.26~2025.5.27		风电齿轮箱及储能系统、热交换系统、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t/d	6.7	6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27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R25052031。监测期间DA001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日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DA002、DA003、DA004、DA005所测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62-2020）表1排放限值，DA002、DA003所测非甲烷总烃、甲醛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1a 熔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名称		熔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1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5.5.26				
采样地点		DA00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	标准名称

						值	
动压		Pa	48	45	43	---	/
静压		kPa	-0.10	-0.09	-0.08	---	
烟温		℃	31	30	30	---	
流速		m/s	7.5	7.3	7.1	---	
含湿量		%	2.0	2.1	2.2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1	101.77	---	
标干流量		m^3/h	3004	2910	2842	---	
含氧量		%	12.8	12.7	12.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7	10.7	11.1	---	
	排放速率	kg/h	0.0351	0.0311	0.031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60	56	6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6	0.05	0.07	---	
烟温		℃	30	31	31	---	
流速		m/s	8.4	8.1	8.6	---	
含湿量		%	2.3	2.2	2.3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1	101.77	---	
标干流量		m^3/h	3358	3241	3434	---	
含氧量		%	13.3	13.5	13.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8	1.4	1.6	30	
	折算浓度	mg/m^3	4.1	3.3	3.6	30	
	排放速率	kg/h	6.04×10^{-3}	4.54×10^{-3}	5.49×1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00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0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2-1b 熔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名称	熔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1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5.5.27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44	46	41	---	/
静压		kPa	-0.10	-0.11	-0.08	---	
烟温		℃	31	32	32	---	
流速		m/s	7.2	7.4	7.0	---	
含湿量		%	2.4	2.1	2.1	---	
大气压		kPa	101.66	101.62	101.59	---	
标干流量		m^3/h	2864	2930	2766	---	
含氧量		%	12.6	13.0	12.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5	12.4	11.7	---	
	排放速率	kg/h	0.0329	0.0363	0.032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62	59	5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7	0.05	0.04	---	
烟温		℃	31	32	33	---	
流速		m/s	8.6	8.4	8.1	---	
含湿量		%	2.2	2.1	2.1	---	
大气压		kPa	101.66	101.62	101.59	---	
标干流量		m^3/h	3408	3321	3200	---	
含氧量		%	13.4	13.5	13.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3	1.7	1.5	30	
	折算浓度	mg/m^3	3.0	4.0	3.4	30	
	排放速率	kg/h	4.43×10^{-3}	5.65×10^{-3}	4.80×1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00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0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2-2a 制芯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名称			制芯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2	烟道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5.5.26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00	193	206	---	/
静压		kPa	-1.45	-1.43	-1.47	---	
烟温		℃	25	26	26	---	
流速		m/s	15.3	15.1	15.6	---	
含湿量		%	2.1	2.0	1.9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65	101.61	---	
标干流量		m^3/h	3453	3388	350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8.5	9.5	9.3	---	
	排放速率	kg/h	2.94×10^{-2}	3.22×10^{-2}	3.26×10^{-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17	3.16	3.13	---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07×10^{-2}	1.10×10^{-2}	---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61	253	266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11	0.09	0.11	---	
烟温		℃	32	33	33	---	
流速		m/s	17.5	17.3	17.8	---	
含湿量		%	1.7	1.8	2.0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65	101.61	---	
标干流量		m^3/h	3942	3870	396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43	0.47	0.44	60	
	排放速率	kg/h	1.70×10^{-3}	1.82×10^{-3}	1.74×10^{-3}	3	

表 7.2-2b 制芯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名称		制芯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2	烟道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5.5.27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	标准名称

					值	
动压		Pa	195	203	206	---	/
静压		kPa	-1.44	-1.45	-1.47	---	
烟温		℃	26	27	26	---	
流速		m/s	15.2	15.5	15.6	---	
含湿量		%	2.1	2.2	2.0	---	
大气压		kPa	101.56	101.51	101.47	---	
标干流量		m^3/h	3401	3461	349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8.4	9.0	8.8	---	
	排放速率	kg/h	2.86×10^{-2}	3.11×10^{-2}	3.08×10^{-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38	3.47	3.55	---	
	排放速率	kg/h	1.15×10^{-2}	1.20×10^{-2}	1.24×10^{-2}	---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64	259	251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11	0.11	0.09	---	
烟温		℃	33	34	34	---	
流速		m/s	17.7	17.5	17.3	---	
含湿量		%	1.7	1.6	1.7	---	
大气压		kPa	101.56	101.51	101.47	---	
标干流量		m^3/h	3955	3913	384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29	0.37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1.15×10^{-3}	1.45×10^{-3}	1.42×10^{-3}	3	

表 7.2-3a 浇注、落砂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名称			浇注、落砂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3	烟道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5.5.26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159	167	166	---	/
静压		kPa	-0.34	-0.39	-0.38	---	
烟温		℃	25	27	28	---	
流速		m/s	13.6	14.0	14.0	---	
含湿量		%	2.4	2.5	2.6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1	101.77	---	
标干流量		m^3/h	5497	5608	557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8	11.3	11.0	---	
	排放速率	kg/h	5.94×10^{-2}	6.34×10^{-2}	6.13×10^{-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4.54	4.47	4.58	---	
	排放速率	kg/h	2.50×10^{-2}	2.51×10^{-2}	2.55×10^{-2}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46	254	239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10	0.08	0.10	---	
烟温		℃	27	28	29	---	
流速		m/s	16.9	17.2	16.7	---	
含湿量		%	1.9	1.8	1.9	---	
大气压		kPa	101.85	101.81	101.77	---	
标干流量		m^3/h	6858	6960	673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0.39	0.37	0.39	60	
	排放速率	kg/h	2.67×10^{-3}	2.58×10^{-3}	2.63×10^{-3}	3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1	

表 7.2-3b 浇注、落砂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名称		浇注、落砂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3		烟道尺寸	ф0.40m	
采样日期		2025.5.27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160	171	156	---	/
静压	kPa	-0.34	-0.40	-0.37	---	
烟温	℃	27	28	29	---	
流速	m/s	13.7	14.2	13.6	---	
含湿量	%	2.5	2.7	2.7	---	
大气压	kPa	101.66	101.62	101.59	---	
标干流量	m^3/h	5486	5650	538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2	12.3	11.6	---	
	排放速率	kg/h	6.14×10⁻²	6.95×10⁻²	6.25×10⁻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60	4.65	4.50	---	
	排放速率	kg/h	2.52×10⁻²	2.63×10⁻²	2.42×10⁻²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32	258	25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11	0.06	0.09	---	
烟温		℃	28	30	31	---	
流速		m/s	16.4	17.4	17.3	---	
含湿量		%	1.9	1.8	1.9	---	
大气压		kPa	101.66	101.62	101.59	---	
标干流量		m³/h	6643	6985	690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8	0.31	0.40	60	
	排放速率	kg/h	3.19×10⁻³	2.17×10⁻³	2.76×10⁻³	3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1	

表 7.2-4 打磨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名称			打磨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4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日期			2025.5.26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70	72	7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4	0.03	0.02	---	
烟温		℃	31	30	28	---	
流速		m/s	9.1	9.2	9.2	---	
含湿量		%	2.2	2.1	1.9	---	
大气压		kPa	101.64	101.68	101.71	---	
标干流量		m³/h	5658	5753	582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2.2	1.9	30-	
	排放速率	kg/h	9.05×10⁻³	1.27×10⁻²	1.11×10⁻²	---	

采样日期	2025.5.27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69	73	6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4	0.02	0.05	---	
烟温	℃	31	29	27	---	
流速	m/s	9.0	9.2	8.7	---	
含湿量	%	2.2	2.1	2.3	---	
大气压	kPa	101.49	101.54	101.58	---	
标干流量	m^3/h	5613	5799	548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6	2.0	1.8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46×10^{-2}	1.16×10^{-2}	9.87×10^{-3}	---	

表 7.2-5a 抛丸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5		烟道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5.5.26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118	125	112	---	/
静压	kPa	-0.11	-0.14	-0.11	---	
烟温	℃	32	33	34	---	
流速	m/s	11.8	12.2	11.6	---	
含湿量	%	2.5	2.7	2.6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65	101.61	---	
标干流量	m^3/h	2630	2697	255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4	11.2	12.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26×10^{-2}	3.02×10^{-2}	3.11×10^{-2}	---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55	270	262	25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8	0.06	0.09	0.08	
烟温	℃	32	33	31	32	
流速	m/s	17.3	17.9	17.6	17.3	
含湿量	%	2.0	1.9	2.1	2.0	
大气压	kPa	101.73	101.65	101.61	101.73	
标干流量	m^3/h	3886	3994	3940	388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	1.0	1.0	1.1	
	排放速率	kg/h	4.27×10^{-3}	3.99×10^{-3}	3.94×10^{-3}	4.27×10^{-3}	

表 7.2-5b 抛丸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5	烟道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5.5.27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126	129	120	---	/
静压		kPa	-0.15	-0.15	-0.12	---	
烟温		℃	31	33	32	---	
流速		m/s	12.2	12.4	11.9	---	
含湿量		%	2.3	2.4	2.6	---	
大气压		kPa	101.56	101.51	101.47	---	
标干流量		m^3/h	2724	2745	264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7	12.1	11.9	---	
	排放速率	kg/h	3.46×10^{-2}	3.32×10^{-2}	3.15×10^{-2}	---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动压		Pa	267	273	259	26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静压		kPa	0.06	0.04	0.09	0.06	
烟温		℃	31	33	34	31	
流速		m/s	17.7	18.0	17.6	17.7	
含湿量		%	2.1	1.9	1.8	2.1	
大气压		kPa	101.56	101.51	101.47	101.56	
标干流量		m^3/h	3976	4013	3906	397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	1.0	1.1	1.1	
	排放速率	kg/h	4.37×10^{-3}	4.01×10^{-3}	4.30×10^{-3}	4.37×10^{-3}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75mg/m^3$、非甲烷总烃 $1.39mg/m^3$、甲醛均为检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7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6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2025.5.26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08	0.241	0.225	0.2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35	0.350	0.342	0.31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335	0.325	0.355	0.36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76	0.318	0.285	0.30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①	0.28	0.23	0.26	0.22	4	达标
		②	0.32	0.48	0.45	0.42	4	达标
		③	0.42	0.25	0.29	0.26	4	达标
		④	0.35	0.34	0.41	0.31	4	达标
		均值	0.34	0.32	0.35	0.3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①	1.41	1.25	1.47	1.25	4	达标
		②	1.21	1.39	1.25	1.42	4	达标
		③	1.33	1.28	1.36	1.46	4	达标
		④	1.46	1.36	1.49	1.24	4	达标
		均值	1.35	1.32	1.39	1.3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①	1.32	1.25	1.24	1.38	4	达标
		②	1.28	1.47	1.47	1.26	4	达标
		③	1.41	1.29	1.32	1.44	4	达标
		④	1.31	1.43	1.22	1.31	4	达标
		均值	1.33	1.36	1.31	1.3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①	1.28	1.34	1.26	1.22	4	达标
		②	1.41	1.27	1.31	1.34	4	达标
		③	1.26	1.31	1.24	1.48	4	达标
		④	1.47	1.44	1.44	1.29	4	达标
		均值	1.36	1.34	1.31	1.33	4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表 7.2-6b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2025.5.27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46	0.237	0.268	0.23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17	0.314	0.302	0.33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364	0.334	0.359	0.37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91	0.294	0.284	0.30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①	0.36	0.33	0.22	0.26	4	达标
		②	0.24	0.41	0.44	0.33	4	达标
		③	0.46	0.28	0.24	0.43	4	达标
		④	0.29	0.36	0.47	0.21	4	达标
		均值	0.34	0.34	0.34	0.3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①	1.35	1.48	1.33	1.23	4	达标
		②	1.28	1.37	1.25	1.39	4	达标
		③	1.42	1.26	1.39	1.22	4	达标
		④	1.34	1.45	1.46	1.34	4	达标
		均值	1.35	1.39	1.36	1.3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①	1.46	1.42	1.24	1.34	4	达标
		②	1.25	1.26	1.36	1.22	4	达标
		③	1.31	1.43	1.28	1.37	4	达标
		④	1.24	1.38	1.48	1.43	4	达标
		均值	1.32	1.37	1.34	1.3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①	1.25	1.47	1.40	1.48	4	达标
		②	1.36	1.26	1.28	1.22	4	达标
		③	1.34	1.31	1.44	1.33	4	达标
		④	1.29	1.25	1.34	1.42	4	达标
		均值	1.31	1.32	1.36	1.36	4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表 7.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污染物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5.5.26	颗粒物	厂房门口外 1m G5	第一次	mg/m^3	0.322	5
			第二次	mg/m^3	0.329	
			第三次	mg/m^3	0.346	
			第四次	mg/m^3	0.3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3	1.70	10
			第二次	mg/m^3	1.76	
			第三次	mg/m^3	1.74	
			第四次	mg/m^3	1.72	

2025.5.27	颗粒物		第一次	mg/m³	0.322	5
			第二次	mg/m³	0.329	
			第三次	mg/m³	0.346	
			第四次	mg/m³	0.3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³	1.70	10
			第二次	mg/m³	1.75	
			第三次	mg/m³	1.75	
			第四次	mg/m³	1.76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8。

表 7.2-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5.26 2025.7.7	Z1	东厂界外 1 m	12:46~13:46	22 时 06 分~22 时 39 分	62.4	54.5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m			62.0	50.1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m			60.8	53.0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m			59.6	53.3	65	55	达标
2025.5.27 2025.7.7	Z1	东厂界外 1 m	12:55~13:54	22 时 08 分~22 时 43 分	62.6	53.8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m			61.8	52.2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m			59.7	50.2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m			60.1	52.7	65	55	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废水排放满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7.2-9。

表 7.2-9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5.26	废水排放口W1	pH 值（无量纲）	7.9	8.1	7.9	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4	48	45	400	达标
		BOD_5	17.2	19.2	20.7	19.7	220	达标
		悬浮物	92	96	98	95	200	达标
		氨氮	17.6	20.1	13.8	19.1	30	达标
		总磷	0.79	0.98	0.63	0.86	3	达标
		总氮	37.2	34.6	35.2	37.8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27	0.17	0.23	100	达标
2025.5.27	废水排放口W	pH 值（无量纲）	8.0	7.9	8.0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4	28	30	400	达标
		BOD_5	18.4	19.1	17.7	20.9	220	达标
		悬浮物	101	97	100	91	200	达标
		氨氮	16.4	19.3	14.3	21.8	30	达标
		总磷	0.69	0.97	0.62	0.83	3	达标
		总氮	32.4	30.4	32.6	31.3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26	0.19	0.20	100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10，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2-11。

表7.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加和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满产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052	4800	0.092	0.102	0.771	达标
	DA002	0.00196	2160				
	DA003	0.0034	4800				
	DA004	0.0115	2760				
	DA005	0.0041	3600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015	2160	0.016	0.018	0.025	达标
	DA003	0.0027	4800				
SO_2	DA001	0.0033	4800	0.016	0.0176	0.182	达标
NOx	DA001	0.0033	4800	0.016	0.0176	0.852	达标

注：相关污染物排气筒出口未检出的，按照检出限的 1/2 和测定风量测算排放速率。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7.2-1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mg/m³）	年排水量（t）	污染物年接管量（t/a）	环评报告中接管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批复排放量（t/a）	是否达标
COD	废水排放口DW001	37.5	648	0.0243	0.427	0.0324	0.072	达标
NH_3-N		17.8		0.0115	0.043	0.0032	0.007	达标
TP		0.8		0.0005	0.007	0.0003	0.0007	达标
TN		33.9		0.022	0.05	0.0097	0.02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2024 年 7 月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丰环项表〔2024〕35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20321MACH6XQF5D001U。

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调试。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7 日对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日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DA002、DA003、DA004、DA005 所测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DA002、DA003 所测非甲烷总烃、甲醛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8.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中淬火用水循环使用、气密性测试用水与铸件清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结果浓度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092t/a、非甲烷总烃 0.016t/a、二氧化硫 0.018t/a、氮氧化物 0.018t/a。

环评批复文件中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771t/a、非甲烷总烃 0.025t/a、二氧化硫 0.0182t/a、氮氧化物 0.0852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工程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648m^3/a，其中 COD:0.0324ta、NH_3-N:0.0032ta、TP:0.0003t/a、TN:0.0097t/a.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1440t/a，其中 COD 0.072t/a、NH_3-N 0.007t/a、TN 0.022t/a、TP 0.0007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风力发电、热交换系统铝铸件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307-320321-89-01-209430</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机械制造园区胜海路南标准厂房 10#</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3392 有色金属铸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E 116 度 52 分 46.081 秒，N 34 度 52 分 15.416 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风电齿轮箱、储能系统共 2500t/a、热交换系统 4500t、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3000t/a</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一期工程能力为：风电齿轮箱、储能系统共 500t/a、热交换系统 900t、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 600t/a</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徐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徐丰环项表〔2024〕3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4 年 8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8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9 月 11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徐州鑫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徐州鑫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321MACH6XQF5D</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9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3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6.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8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6</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3624</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佑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321MACH6XQF5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td></tr>
</tabl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颗粒物	/						0.771		0.102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8			
	二氧化硫							0.182		0.0176			
	氮氧化物							0.852		0.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